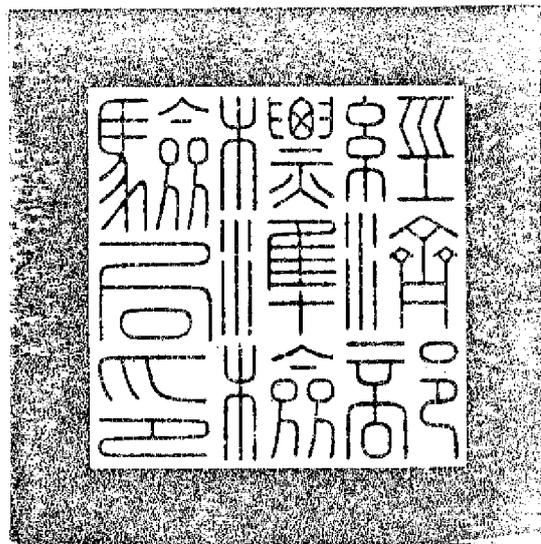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機車用輪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CNS 4879 (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4011.40.00.00.1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限檢驗機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CNS 4879 (100年9月15日修訂公布)	4011.40.00.00.1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制。</p> <p>二、表列機車用輪胎商品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p> <p>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